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138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朱蕾衣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768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朱蕾衣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併科
- 11 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,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
- 12 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「騎乘屬 15 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…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核被告朱蕾衣(下稱被告)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18 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 19 為,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 20 均生重大危害,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,應無不知之 21 理,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,再次違犯本罪,足認其仍心存 22 僥倖,自有不當;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,其係騎 23 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, 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 24 每公升0.62毫克,幸未肇事致生實害,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 25 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(涉及個人隱私部分,不予 26 揭露),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27 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 28 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 29
- 3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- 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3 法院合議庭。
-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-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- 09 狀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林家妮
-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8 附件:
-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-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768號
- 21 被 告 朱蕾衣 (年籍資料詳卷)
- 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23 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- 24 犯罪事實
- 25 一、朱蕾衣於民國113年8月30日19時許,在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 26 路某店家食用摻有酒類之燒酒雞後,明知其已達不能安全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,仍於翌(31)日1時許,基於不能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113年8月31日1時24分許,行 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,因違規跨越雙黃線迴轉而 為警攔檢,並於同日1時38分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

- 01 每公升0.62毫克後,始悉上情。
- 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朱蕾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
  06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
  07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籍查詢資料等
  08 各1份在卷可參,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是本件事證明
  09 確,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10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1 嫌。
- 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3 此 致
-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-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6 檢 察 官 林恒翠